证券代码:688553 证券简称:汇宇制药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 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237,720,069.60		-49.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8,395,308.10		-67.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7,819,514.67		-83.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773,582.18		-157.0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		-67.7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		-67.7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2		-2.28
研发投入合计	84,139,195.36		23.86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5.39		20.83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4,365,792,641.89	4,276,509,801.89	2.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3,756,531,092.98	3,718,074,323.01	1.03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57.73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0,292,073.02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债务重组损益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7,608,724.75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335,885.8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减:所得税影响额	3,660,947.9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合计	20,575,793.43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应收账款	98.35	报告期内结合客户情况调整信用政策所致
预付款项	-61.13	报告期内原材料到货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	63.12	报告期内装修资产增加所致
短期借款	121.12	报告期内银行借款增加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37.79	报告期内支付2022年奖金所致
营业收入	-49.04	报告期内培美曲塞二钠销售量和销售价格同比下降,其他产品销售收入增长
营业成本	-33.06	报告期内产品销售量同比下降所致
税金及附加	-49.64	报告期内销售收入同比下降所致
销售费用	-57.49	报告期内学术活动投入同比下降所致
其他收益	104.41	报告期内政府补助同比增加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	705.25	报告期内计提坏账准备同比增加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42.79	报告期内存货减值同比减少所致
营业外收入	9,703.05	报告期内政府补助同比增加所致
营业外支出	-80.62	报告期内滞纳金同比减少所致
所得税费用	-187.15	报告期内利润同比降低所致
净利润	-67.79	报告期内收入同比下降、研发费用同比增加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7.09	报告期内收入同比下降、客户信用期有所调整,现金流入减少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04	报告期内投资活动同比下降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不适用	报告期内筹资借款同比增加所致

二、 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8,69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丁兆	境内自然人	114,066,766	26.93	114,066,766	0	无	0
黄乾益	境内自然人	47,041,232	11.11	0	0	质押	44,020,000
上海爽飒企业管理咨询事务所(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313,751	5.03	0	0	质押	4,000,000
杨波	境内自然人	21,190,000	5.00	0	0	无	0
王晓鹏	境内自然人	21,173,144	5.00	0	0	质押	2,500,000
内江衡策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038,719	2.61	11,038,719	0	无	0
长兴茂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234,682	2.42	0	0	无	0
曹永明	境内自然人	8,472,000	2.00	0	0	无	0
谭娟	境内自然人	8,465,926	2.00	0	0	无	0
内江盛煜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7,359,146	1.74	7,359,146	0	无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黄乾益	47,041,232	人民币普通股	47,041,232
上海爽飒企业管理咨询事务所(有限合伙)	21,313,751	人民币普通股	21,313,751
杨波	21,19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1,190,000
王晓鹏	21,173,144	人民币普通股	21,173,144
长兴茂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234,682	人民币普通股	10,234,682
曹永明	8,472,000	人民币普通股	8,472,000
谭娟	8,465,926	人民币普通股	8,465,926
吴水花	6,100,934	人民币普通股	6,100,934
上海阿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阿杏东方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425,300	人民币普通股	5,425,300
孔益明	4,811,843	人民币普通股	4,811,843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内江衡策、内江盛煜系实际控制人丁兆控制的企业; 2、王晓鹏、黄乾益系姨侄关系; 3、除此之外,公司未接到其他股东有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协议的声明。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中,有1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上海阿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阿杏东方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0股,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5,425,300股,合计持有公司5,425,300股。		

三、 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四、 季度财务报表

(一)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3年3月31日

编制单位: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250,847,149.19	1,205,848,473.56
结算备付金	–	–
拆出资金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1,302,326,220.05	1,375,905,243.05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84,960,139.05	42,832,755.27
应收款项融资	–	–
预付款项	6,636,330.10	17,071,150.34
应收保费	–	–
应收分保账款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其他应收款	9,382,131.67	8,917,505.87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存货	152,791,872.07	165,981,807.31
合同资产	–	–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52,196,745.03	56,649,471.03
流动资产合计	2,859,140,587.16	2,873,206,406.43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	–
债权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55,146,477.01	54,889,757.6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52,421,976.90	44,421,976.90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416,783,782.72	417,909,853.50
在建工程	791,314,777.84	695,814,777.24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8,232,134.39	9,569,677.76
无形资产	62,966,113.57	63,514,186.75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2,628,211.12	1,611,247.30
递延所得税资产	34,726,902.10	29,628,821.36
其他非流动资产	82,431,679.08	85,943,097.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06,652,054.73	1,403,303,395.46
资产总计	4,365,792,641.89	4,276,509,801.8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9,587,625.70	45,038,5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拆入资金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60,000,000.00	–
应付账款	107,226,958.20	95,521,891.81
预收款项	–	–
合同负债	27,049,335.84	36,869,351.3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应付职工薪酬	28,870,529.04	46,411,787.38
应交税费	3,232,627.46	2,732,472.09
其他应付款	246,143,171.26	293,297,177.50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应付分保账款	–	–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583,546.51	5,429,067.09
其他流动负债	807,395.24	1,093,325.57
流动负债合计	577,501,189.25	526,393,572.77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租赁负债	5,254,616.93	4,619,524.64
长期应付款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21,330,106.62	22,154,079.55
递延所得税负债	5,175,636.11	5,268,301.92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31,760,359.66	32,041,906.11
负债合计	609,261,548.91	558,435,478.8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423,600,000.00	423,6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2,473,551,352.11	2,473,551,352.11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9,567,240.58	-9,628,702.45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100,655,132.19	100,655,132.19
一般风险准备	–	–
未分配利润	768,291,849.26	729,896,541.1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756,531,092.98	3,718,074,323.01
少数股东权益	–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756,531,092.98	3,718,074,323.0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4,365,792,641.89	4,276,509,801.89

公司负责人:丁兆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高岚 会计机构负责人:梁多辉

合并利润表

2023年1—3月

编制单位: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3年第一季度	2022年第一季度
一、营业总收入	237,720,069.60	466,465,985.28
其中:营业收入	237,720,069.60	466,465,985.28
利息收入	–	–
已赚保费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二、营业总成本	223,832,381.90	351,833,639.57
其中:营业成本	33,254,970.77	49,679,714.86
利息支出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退保金	–	–
赔付支出净额	–	–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	–
保单红利支出	–	–
分保费用	–	–
税金及附加	1,252,128.33	2,486,330.22
销售费用	96,860,434.14	227,869,021.34
管理费用	18,014,757.03	15,081,672.14
研发费用	84,139,195.36	67,933,226.04
财务费用	-9,689,103.73	-11,216,325.03
其中:利息费用	1,860,965.04	162,541.68
利息收入	11,426,706.64	11,897,890.38
加:其他收益	10,620,379.29	5,195,731.0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670,746.42	7,036,267.6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62,021.67	950,418.4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926,942.59	-487,670.2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74,721.79	-1,354,194.7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7,477,149.03	125,022,479.40
加:营业外收入	6,057,359.15	61,790.53
减:营业外支出	49,721.83	256,507.8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3,484,786.35	124,827,762.12
减:所得税费用	-4,910,521.75	5,634,282.2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8,395,308.10	119,193,479.87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8,395,308.10	119,193,479.87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8,395,308.10	119,193,479.87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1,461.87	147,886.04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1,461.87	147,886.04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1,461.87	147,886.04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1,461.87	147,886.04
(7)其他	–	–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38,456,769.97	119,341,365.91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8,456,769.97	119,341,365.91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	0.28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	0.28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

公司负责人:丁兆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高岚 会计机构负责人:梁多辉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3年1—3月

编制单位: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3年第一季度	2022年第一季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92,825,970.47	485,540,833.17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12,399,325.84	8,290.5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261,560.42	15,884,721.2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7,486,856.73	501,433,844.9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5,851,822.60	73,050,977.4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1,160,295.69	77,252,826.6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312,412.29	31,964,157.8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3,935,908.33	221,474,331.0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3,260,438.91	403,742,292.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773,582.18	97,691,551.9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460,436,950.00	1,127,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608,724.65	7,222,934.3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491.41	1,1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68,048,166.06	1,134,224,034.3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4,456,442.27	64,374,947.24
投资支付的现金	1,387,000,000.00	1,182,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81,456,442.27	1,246,374,947.2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408,276.21	-112,150,912.9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14,500,000.00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4,500,000.00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5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19,465.97	162,541.6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9,465.97	50,162,541.6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4,180,534.03	-50,162,541.6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4,998,675.64	-64,621,902.6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05,848,473.56	1,305,879,357.6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50,847,149.19	1,241,257,455.04

公司负责人:丁兆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高岚 会计机构负责人:梁多辉

2023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汇宇制药 证券简称:688553 公告编号:2023-059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委员会2021年5月26日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8月3日《关于同意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596号)同意注册,汇宇制药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63,600,000股,发行价格38.87元/股,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247,213.20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人民币11,145.72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36,067.48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10月19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编号为天健验(2021)11-44号的《验资报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的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了专户存储制度,到账后已全部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相关监管协议。

截止目前,公司及子公司四川泽宇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泽宇药业")、四川汇宇海玥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宇海玥")募集资金账户开立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开户主体
乐山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江分行	020000461614	泽宇药业
乐山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江分行	020000437622	汇宇制药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江分行	122623086014	汇宇制药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天府支行	8111001013000771157	汇宇海玥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府大道支行	73150078801600000470	汇宇海玥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武侯支行	128905914010118	汇宇制药
四川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江分行	79220100040104647	汇宇制药

二、本次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情况

公司于2023年2月2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议案》,批准公司作为合并方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四川泽宇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泽宇药业"),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公司作为合并方存续经营,泽宇药业作为被合并方,其独立法人资格将予以注销,其全部业务、资产、负债、权益及其他一切权利和义务均由公司依法承继。

泽宇药业建设的"高端绿色药物产业延链项目"之实施主体由公司依法承继。同时,根据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强化募集资金监管,确保募集资金使用安全,落实专款专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对部分募集资金账户变更如下:

拟注销子公司泽宇药业在乐山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江分行设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020000461614),将该募集资金账户内的本息余额转入公司将在乐山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江分行新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上述募集资金账户销户后,子公司泽宇药业与乐山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江分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将失效。公司将与乐山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江分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募集资金账户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事项,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有利于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资金的存放与使用将严格遵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事宜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管理效率,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运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专户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事宜。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管理效率,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事宜。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此次变更募集资金专户符合自身发展及募投项目建设的需要,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专户资金的存放与使用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专户事项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规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专户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汇宇制药 证券简称:688553 公告编号:2023-060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募投项目"汇宇创新药物研究院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原计划的2022年12月延长至2023年12月。上述延期未改变募投项目的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五、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委员会2021年5月26日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8月3日《关于同意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596号)同意注册,汇宇制药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63,600,000股,发行价格38.87元/股,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247,213.20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人民币11,145.72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36,067.48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10月19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编号为天健验(2021)11-44号的《验资报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的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了专户存储制度,到账后已全部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相关监管协议。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累计投入	原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汇宇欧盟标准注射剂产业化基地(二期)项目	67,941.00	67,941.00	27,481.31	2023年6月
2	汇宇创新药物研究院建设项目	42,790.50	42,790.50	25,367.63	2022年12月
3	补充流动资金	80,000.00	80,000.00	80,000.00	不适用
4	高端绿色药物产业延链项目	31,561.00	28,861.00	6,849.25	2023年12月
5	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13,500.00	13,500.00	13,500.00	不适用
	合计	235,792.50	233,092.50	153,198.19	

七、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及原因

(一)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概况

公司基于审慎性原则,结合当前首发募投项目"汇宇创新药物研究院建设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项目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拟将公司首发募投项目"汇宇创新药物研究院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原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延期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汇宇创新药物研究院建设项目	2022年12月	2023年12月

注:除上述变更外,公司募投项目的投资总额、建设内容等未发生其他变更。

(二)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主要原因

虽然公司募投项目"汇宇创新药物研究院建设项目"已在前期经过了充分的可行性论证,但在实际建设过程中仍存在较多不可控因素,主要是由于2020年至2022年以来的被动性进程停启以及2022年夏季川渝地区高温限电的影响,造成项目进度滞后,从而致使项目实施进展未达预期。

八、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该募投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未改变募投项目的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本次调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

九、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相关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

十、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汇宇创新药物研究院建设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有利于保证募投项目的建设成果更好地满足公司发展规划要求,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汇宇创新药物研究院建设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属于募投项目的实质性变更以及变更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

综上,监事会同意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该事项是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决定,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的变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汇宇制药 证券简称:688553 公告编号:2023-055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经与会董事共同推举,本次会议由丁兆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相关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会议选举丁兆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充分发挥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专业职能,结合公司各位董事的专业特长,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设立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本议案逐项表决结果如下:

2.1选举丁兆先生、吴颖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其中丁兆先生为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2选举龙永强先生、梁昕昕女士、岳亮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其中龙永强先生为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3选举龙永强先生、梁昕昕女士、杨潇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其中梁昕昕女士为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4选举丁兆先生、梁昕昕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并结合公司治理的实际需要,公司董事会聘任了丁兆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聘任任永春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聘任高岚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聘任马莉娜女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与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一致。本议案逐项表决结果如下:

3.1《关于聘任丁兆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2《关于聘任任永春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3《关于聘任高岚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4《关于聘任马莉娜女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对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审查,并征求了独立董事候选人本人意见,公司股东丁兆先生提名郭云沛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同意选举郭云沛先生为独立董事后,其将同时担任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及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

上述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经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公司现任的其他董事组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其任期自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表决结果如下:

《关于选举郭云沛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暨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

(六)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公告》。

(七)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八)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23年5月15日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尚需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

表决结果:9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特此公告。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88553 证券简称:汇宇制药 公告编号:2023-056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3年4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与会各位监事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全体监事一致同意推选邓玲女士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监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经审议,全体监事一致同意选举邓玲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与第二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管理效率,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事宜。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汇宇创新药物研究院建设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属于募投项目的实质性变更以及变更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一)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88553 证券简称:汇宇制药 公告编号:2023-061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5月15日

●本次股东大会涉及每一特别表决权股份享有的表决权数量应当与每一普通股份的表决权数量相同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3年5月15日14 点30 分

召开地点: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天府国际生物城(双流区生物城中路二段18号)孵化园D1栋7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5月15日

至2023年5月1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八)涉及特别表决权股份享有的表决权数量与每一普通股份的表决权数量相同的情形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每一特别表决权股份拥有的表决权数量与每一普通股份拥有的表决权数量的比例为5:1,即公司股东对所有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行使表决权时,每一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表决权数量为五票,而每一普通股份的表决权数量为一票。

但公司股东对下列事项行使表决权时,每一特别表决权股份享有的表决权数量与每一普通股份的表决权数量均相同,即表决权数量均为一票:

i. 对公司章程作出修改;

ii. 改变特别表决权股份享有的表决权数量;

iii. 聘请或者解聘独立董事;

iv. 聘请或者解聘为公司定期报告出具审计意见的会计师事务所;

v. 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股东大会对前款i.项作出决议,应当经过不低于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将相应数量特别表决权股份转换为普通股份的除外。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选举郭云沛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的议案已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以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将在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登载《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6、涉及每一特别表决权股份享有的表决权数量应当与每一普通股份的表决权数量相同的议案

1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553	汇宇制药	2023/5/10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规定时间、地点现场办理。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均须在登记时间2023年5月10日下午17:00点前送达,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来信请寄:内江市市中区汉阳路中段333号3幢,汇宇制药董事会办公室收,邮编:641000信封上请注明"汇宇制药股东大会"字样。

1、自然人股东:由本人亲自出席的,应出示其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和受托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股票账户卡原件、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

(二)登记时间和地点:

登记时间:2023年5月10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

登记地点:四川省内江市市中区汉阳路333号3幢4楼董事会办公室。

(三)注意事项:

1.股东或其代理人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有效证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所有原件均需一份复印件,如通过信函、邮件方式办理登记,请提供必要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与公司电话确认后方视为登记成功。通过信函或邮件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

2.股东或其代理人因未按要求携带有效证件或未能及时办理登记手续而不能参加会议或者不能进行投票表决的,一切后果由股东或其代理人承担。

3.参会人员须于会议预定开始时间之前办理完毕参会登记手续,公司将于2023年5月15日13:00至14:00为参会人员在会议董事会办公室办理现场登记手续。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并请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四川省内江市市中区汉阳路333号3幢

联系电话:0832-8808000

传真:0832-8808111

邮政编码:641000

联系人:马莉娜

特此公告。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5月1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选举郭云沛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5)人		
4.01	例:陈××	√	–	√
4.02	例:赵××	√	–	√
4.03	例:蒋××	√	–	√
……	……	√	–	√
4.06	例:宋××	√	–	√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2)人		
5.01	例:张××	√	–	√
5.02	例:王××	√	–	√
5.03	例:杨××	√	–	√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6.01	例:李××	√	–	√
6.02	例:陈××	√	–	√
6.03	例:黄××	√	–	√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汇宇制药 证券简称:688553 公告编号:2023-057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3日召开了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了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及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其中股东代表监事成员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了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以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选举董事长、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监事会主席;聘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相关议案。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丁兆先生、高岚先生、马莉娜女士、岳亮先生、吴颖女士、杨潇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龙永强先生、梁昕昕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6名非独立董事及2名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自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个人简历附后。

二、董事长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选举情况

2023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选举丁兆先生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并选举产生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具体如下:

专门委员会名称	主任委员(召集人)	委员
战略委员会	丁兆	吴颖
提名委员会	——	丁兆、梁昕昕
审计委员会	龙永强	梁昕昕、岳亮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梁昕昕	龙永强、杨潇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系3名,其中龙永强、梁昕昕已由股东大会选举继续担任第二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其余1名独立董事尚待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补选产生,届时将由该名独立董事担任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及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为了确保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的正常运作,在此期间王如伟先生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继续履行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和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职责,直至新任独立董事补选产生。

其中,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占半数以上,并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且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龙永强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任期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三、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一)监事换届选举情况

2023年4月26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王曙光先生、张长江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公司于2023年4月3日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经出席会议的职工代表投票表决选举邓玲女士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王曙光先生、张长江先生、邓玲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为自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二)监事会主席选举情况

2023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选举邓玲女士为监事会主席,任期自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上述人员简历附后。

四、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情况

2023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丁兆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关于聘任任永春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关于聘任高岚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关于聘任马莉娜女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丁兆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聘任任永春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聘任高岚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聘任马莉娜女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上述人员简历附后)。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处罚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对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五、公司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

电话:0832-8808000

邮箱:ir@huiyupharma.com

联系地址:四川省内江市市中区汉阳路中段333号3幢

特此公告。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9日

附件:

非独立董事简历

丁兆先生:1985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英国剑桥大学药理学博士,2010年10月至今任公司董事、总经理,2018年1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董事长、总经理。

截至目前,丁兆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14,066,766股,持股比例26.93%;丁兆先生持有内江衡策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中心(有限合伙)75.043%的出资额,内江衡策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中心(有限合伙)为公司股东,持有公司股份11,038,719股,持股比例为2.61%;丁兆先生持有内江盛煜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80.586%的出资额,内江盛煜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为公司股东,持有7,359,146股,持股比例为1.74%。丁兆先生与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丁兆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高岚先生:1971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1992年12月至2002年8月历任四川省苍溪县百货公司保管员、会计、经理、总经理助理;2002年9月至2005年9月任郑州迪信通电子通信技术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5年9月至2009年2月任上海协亨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9年2月至2009年6月任北京乐语世纪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零售事业部财务经理;2009年6月至2009年11月任湖南乐语飞鸿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9年11月至2012年7月任北京乐语世纪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财务助理总监、财务管理部总监;2012年7月至2015年3月任四川乐语通讯设备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年3月至2015年6月任北京乐语世纪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预算管理中心总经理;2015年7月至2019年4月历任壹玖壹玖酒类平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2019年4月至2019年10月任四川省酒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副总监;2019年10月至2020年3月任四川汇宇制药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2020年3月至2023年3月任公司财务总监,2019年12月至2023年3月任公司董事。2023年4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董事。

截至目前,高岚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高岚先生在中信建投证券-农业银行-中信建投汇宇制药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持有比例为1.06%,中信建投证券-农业银行-中信建投汇宇制药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持有公司股份1,569,311股,持股比例为0.37%。高岚先生与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高岚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马莉娜女士:1976年10月出生,汉族,湖南医科大学医学信息专业,香港大学SPACE商学院,MBA-FMPM研究生。2001年12月至2009年10月任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总经办经理;2009 年10月至2012年6月任舒泰神(北京)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总经办/证券部主任、证券事务代表;2012 年6月至2021年12月任舒泰神(北京)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董事会秘书;2022年5月至2023年3月任公司副总经理,2022年2月至2023年3月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23年4月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截至目前,马莉娜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马莉娜女士与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马莉娜女士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岳亮先生:1973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94年8月至2006年12月历任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江直属支行信贷员、大客户经理、主任;2007年1月至2017年10月历任四川汇宇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总经理;2010年10月至2014年3月任四川汇宇制药有限公司董事;2014年3月至2020年6月任公司董事;2017年11月至今任四川脊健科技有限公司财务顾问;2020年6月至2023年3月任公司董事;2023年4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截至目前,岳亮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岳亮先生与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岳亮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吴颖女士:1973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学历高中。2011年6月至今任杭州又福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6年5月至今任福州亿动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0年1月至今任永泰县月洲文旅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2020年7月至今任福建省月洲文旅投资有限公司监事;2020年11月至今任福州景昕源实业有限公司监事;2022年2月至今任福州美鑫捷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2年6月至2023年3月任公司董事;2023年4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截至目前,吴颖女士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吴颖女士与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吴颖女士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杨潇先生:1993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伦敦政治经济学院国际关系学学士。2016年6月至2017年5月任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总经理助理;2017年6月至2018年1月任China Huashi group reprensentacao em Angola Limited投资部副总监;2018年4月至2022年3月任成都乾圆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22年3月至今任成都银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0年6月至2023年3月任公司董事;2023年4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截至目前,杨潇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杨潇先生与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王晓鹏女士、黄乾益先生分别为母子关系、表兄弟关系,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杨潇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独立董事简历

龙永强先生:1970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1993年7月至1998年12月任攀枝花市商业储运公司财务科副科长;1999年2月至2000年1月任四川蜀福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副所长;2000年2月至2003年10月任四川君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经理;2003年11月至2007年3月任华塑建材有限公司财务部长;2007年4月至2010年3月任四川中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0年4月至2012年9月任成都巅峰软件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2年9月至今任四川博信德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22年5月至今任柯美特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6月至2023年3月任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4月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龙永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龙永强先生与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龙永强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梁昕昕女士:1983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SKEMA商业学校国际商务专业硕士。2008 年 7 月至 2017 年 5 月历任 China hospitals, Inc 投资助理、投资主管;2017年5月至2019年7月任中国民生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医疗事业部投资副总监;2019年7月至2019年12月任北京美世纪龙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20年1月至2021年12月任北京东方博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风险控制经理;2022年1月至今任北京氨方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运营总监。2020年6月至2023年3月任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4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梁昕昕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梁昕昕女士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非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王曙光先生:1973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1994年9月至1998年8月任河南省商丘市药品检验所化验员、药品监督管理员;2006年9月至2009年12月任上海医药工业研究院硕士生导师;2010年1月至2015年9月任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南翔基地总经理;2016年1月至2020年10月任深圳市高特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执行合伙人、主管合伙人;2020年12月至今任上海凡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20年11月至今任上海竺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21年9月至今任平潭凡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20年8月至今任上海文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2019年12月至2023年3月任公司监事;2023年4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截至目前,王曙光先生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王曙光先生与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王曙光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张长江先生:1971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学历本科,曾任包商银行成都分行银行部、包商银行公司金融事业部(成都分部)的高级客户经理、部门主管、部门总经理;曾任徽商银行成都分行高新支行、风险合规部、分行办公室的市场部经理,风险合规部负责人、办公室负责人等。2022年3月至今任四川汇宇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2年6月至2023年3月任公司监事;2023年4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截至目前,张长江先生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张长江先生与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张长江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邓玲女士:1984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毕业于四川爱华学院。2018年3月加入公司,2018年至今任公司财务出纳;2021年12月至2023年3月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2023年4月至今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主席。

截至目前,邓玲女士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邓玲女士与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邓玲女士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丁兆先生:1985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英国剑桥大学药理学博士,2010年10月至今任公司董事、总经理,2018年1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董事长、总经理。

截至目前,丁兆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14,066,766股,持股比例26.93%;丁兆先生持有内江衡策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中心(有限合伙)75.043%的出资额,内江衡策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中心(有限合伙)为公司股东,持有公司股份11,038,719股,持股比例为2.61%;丁兆先生持有内江盛煜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80.586%的出资额,内江盛煜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为公司股东,持有7,359,146股,持股比例为1.74%。丁兆先生与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丁兆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高岚先生:1971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1992年12月至2002年8月历任四川省苍溪县百货公司保管员、会计、经理、总经理助理;2002年9月至2005年9月任郑州迪信通电子通信技术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5年9月至2009年2月任上海协亨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9年2月至2009年6月任北京乐语世纪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零售事业部财务经理;2009年6月至2009年11月任湖南乐语飞鸿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9年11月至2012年7月任北京乐语世纪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财务助理总监、财务管理部总监;2012年7月至2015年3月任四川乐语通讯设备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年3月至2015年6月任北京乐语世纪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预算管理中心总经理;2015年7月至2019年4月历任壹玖壹玖酒类平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2019年4月至2019年10月任四川省酒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副总监;2019年10月至2020年3月任四川汇宇制药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2020年3月至2023年3月任公司财务总监,2019年12月至2023年3月任公司董事。2023年4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董事。

截至目前,高岚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高岚先生在中信建投证券-农业银行-中信建投汇宇制药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持有比例为1.06%,中信建投证券-农业银行-中信建投汇宇制药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持有公司股份1,569,311股,持股比例为0.37%。高岚先生与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高岚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任永春先生:1968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4年3月至 2019年2月任长春英特法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5年4月至2023年3月任公司副总经理;2023年4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任永春先生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任永春先生通过内江衡策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比例0.0864%。任永春先生与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任永春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马莉娜女士:1976年10月出生,汉族,湖南医科大学医学信息专业,香港大学SPACE商学院,MBA-FMPM研究生。2001年12月至2009年10月任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总经办经理;2009 年10月至2012年6月任舒泰神(北京)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总经办/证券部主任、证券事务代表;2012 年6月至2021年12月任舒泰神(北京)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董事会秘书;2022年5月至2023年3月任公司副总经理,2022年2月至2023年3月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23年4月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截至目前,马莉娜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马莉娜女士与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马莉娜女士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汇宇制药 证券简称:688553 公告编号:2023-058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暨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任期届满情况

为了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应及时补选第二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王如伟先生在公司独立董事补选产生前,将继续履行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委员的职责。王如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王如伟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独立董事补选情况

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对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审查,并征求了独立董事候选人本人意见,公司股东丁兆先生提名郭云沛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经股东大会同意选举郭云沛先生为独立董事后,其将同时担任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和战略委员会委员;

提名时郭云沛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其具备履行公司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上述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经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公司现任的其他董事组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其任期自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上述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9日

第二届独立董事补选候选人简历

郭云沛先生:194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高级编辑,曾获得"全国百佳新闻工作者"等荣誉称号。1969年2月至1973年6月,郭云沛先生应征入伍任宣传干事;1973年6月至1983年10月,任重庆桐君阁制药厂车间员工;1983年10月至2007年10月,任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注:原为国家医药管理局)《中国医药报》第一负责人、《中国药品监督》总编辑;2007年10月至2012年11月,任北京卓信医学传媒集团总裁;2012年11月至2020年12月,任北京王德未来文化传媒有限公司《E药经理人》杂志出品人;2014年6月至今任,北京王德未来文化传媒公司监事;2015年1月至今任,北京鼎阳兴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2015年8月至今任,北京王德未来控股有限公司监事;2016年1月至今任,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年4月至今,任中国医药企业管理协会会长、名誉会长;2016年6月至今任,江苏柯菲平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0年9月至今任,杭州索元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0年10月至今任,重庆康刻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1年5月至今任,罗欣药业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5月至今任,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9月至今任,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截至目前,郭云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郭云沛先生与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郭云沛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证券代码:688553证券简称:汇宇制药